

集成电路学院 2024 年“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实施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组织成立面试学科专家组和导师组，确定面试的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对申请人进行考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材料审核

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学院分学科方向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招生计划，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申请人名单，于 12 月 19 日-12 月 23 日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合格考生进入综合考核。

三、综合考核

我院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考核包括学科专家组面试和导师组面试两部分。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外语水平、心理素质等进行综合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均需携带准考证（报名系统自行打印）现场报到。

报到时间：2024年1月6日8:30

报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66号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理学院东 集成电路学院楼

面试分组	考生姓名	报到地点
面试组 1	李炳廷、高佩钰、胡航、 赵璐、周俊海	理学院东 220 室
面试组 2	石丽帆、黄振涛、张书赫、 梁必发、黄权	理学院东 108 室
备注：考生报到后，现场抽签决定面试顺序		

报到时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审查：

1. 身份证原件。
2. 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供），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
3. 学生证原件（仅应届硕士生提供）。
4. 提交以下报考材料五份（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研究计划内容可更新）：
 - （1）《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2）《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 （3）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

5. 自带储存有申请人 PPT 陈述的 U 盘，拷贝进入工作电脑。

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将被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二) 学科专家组面试

1. 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5 分钟。

2. 学科专家组按照学科方向分组，专家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组长由相关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担任。

3. 面试内容和分数构成：面试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专业英语、逻辑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和心理素质等。面试总分 300 分，按照“英语”和“业务课”两项科目分别给分，英语满分为 100 分，业务课满分为 200 分。两项成绩的总和为学科专家组面试成绩。

4. 面试程序

(1) 英语能力考察（约 5 分钟）：自我介绍（口头 1 分钟内）、专业文献阅读（现场提供试题）、专家提问等；

(2) 申请人 PPT 陈述（10 分钟以内）：内容包括个人情况介绍、已经开展或者获得的学术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3) 专家提问（约 20 分钟）

（三）导师组面试

1. 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
2. 导师组面试专家组成：导师组由申请人所报读的导师担任组长，导师组总人数不少于 3 人，成员需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
3. 面试内容和分数构成：面试采用口头的方式进行。总分 300 分。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科研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心理素质、口头表达能力等，综合考察后导师组给出面试成绩。
4. 导师组的面试需安排在学科专家组面试后。面试安排由学院研究生秘书通知申请人。

四、录取

（一）总成绩为学科专家组面试成绩和导师组面试成绩总和。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分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
- （2）导师组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专家组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 （3）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体检不合格者。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三) 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四) 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院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录取，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 如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相近学科但未获录取考生的再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二) 本实施办法由中山大学集成电路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 66 号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理
学园东 210 室

电话：0755-23260294、13570586429

邮箱: lilin29@mail.sysu.edu.cn